

“伞形国家”:全球气候治理的“麻烦制造者”^[*]

赵斌

(西安交通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49)

[摘要]“伞形国家”群体是全球工业化进程的既得利益者,在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方面自然负有不可推卸的历史责任。由于国家利益导向和国际战略偏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和俄罗斯等“伞形国家”在全球气候政治中长期扮演“麻烦制造者”角色。对“伞形国家”的气候政治生态进行历史回溯和比较分析,有助于从根源上深度思考全球气候治理何以失灵。全球气候政治的矛盾焦点,很大程度上亦外化为“‘伞形国家’与新兴大国”之气候政治权力之争。

[关键词]“伞形国家”;全球气候政治;“麻烦制造者”;权力之争;新兴大国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23.04.018

2018年卡托维兹气候大会(COP24),作为全球气候政治里程碑的《巴黎协定》终于进入细则实施阶段。然而,大会期间的“麻烦制造者”,仍然是长期在全球气候治理进程中拖后腿的“伞形国家”。此后,2019年的马德里大会,乃至因故而推迟的格拉斯哥气候大会(COP26,终于在2021年11月召开),始终乏善可陈,全球气候政治进程似又再度陷入停滞。2022年11月的沙姆沙伊赫大会(COP27),围绕气候科学、气候治理、关键议题之进展等主题召开,始终为国际社会所期待,然而全球气候治理仍笼罩于乌克兰危机、中美新冷战等阴霾之下,“伞形国家”因之亦可能再度降低气候变化议题在国际议程中的优先

级。早在2017年6月1日,美国总统唐纳德·特朗普(Donald Trump)宣布退出《巴黎协定》,这份他在2016年总统大选时期就已许下的“诺言”终于兑现,且举世哗然,对全球气候政治构成较明显的负面冲击——尽管2021年拜登政府上台即宣布重返《巴黎协定》并推出一系列气候新政,然而美国霸权护持(包括其国际形象重塑)、世界经济复苏、全球气候政治发展等仍存在变数。^[1]同时,与美国气候政治立场相近的“伞形国家”群体的变化动向,值得观察。^[2]“伞形国家”可以说是并不久远的全球气候政治发展史上的“麻烦制造者”,且该国家群体与新兴大国之间的国际政治博弈同样引人关注。全面分析“伞形

作者简介:赵斌,法学博士,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国际问题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新时代中国与世界关系、全球气候政治、海外中共学研究。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新时代中国气候外交的理论基础与实践路径研究”(19CJ043)的阶段性成果。

国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有助于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有效应对和妥善处理全球气候政治中的矛盾/难题。

就“伞形国家”的界定而言,学界尚未达成共识。一般而言,该群体泛指除欧盟以外的发达国家间(在《京都议定书》机制下)的一种松散联合,其成员通常包括澳大利亚、加拿大、冰岛、日本、新西兰、挪威、俄罗斯、乌克兰和美国,这些国家在世界地图上恰如“伞状”连结分布,“伞形国家”这一群体名称也一度由京都机制谈判中的群体 JUSSCANNZ(日本、美国、瑞士、加拿大、澳大利亚、挪威和新西兰的英文名称首字母缩写)演化而来。^[3]不妨以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俄罗斯为例,介绍主要“伞形国家”的气候治理动态,最后再分析它们与新兴大国的气候政治博弈。

一、加拿大的气候治理动态

就加拿大的国情而言,地广人稀,频繁的国内长途旅行导致用于交通运输的能源使用量非常高,因此其温室气体排放部分来源于火车、飞机和汽车(尤其是汽车运输业)。另外,加拿大住宅能耗也非常高。倘若加拿大进行温室气体减排,其国内气候政策调整必然指向交通、发电和化石燃料生产等。

1997年,加拿大参与国际气候谈判,积极推动《京都议定书》的形成,签署了协议,并于2002年获国会批准。加拿大还提出到2012年实现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减少6%(以1990年为基准年)。然而,加拿大在温室气体减排的实际行动方面仍犹豫不决,导致此后的温室气体排放不降反升。及至2008年,加拿大的温室气体比1990年增加了24.1%左右。^[4]在此期间,由于存在联邦层次和各省层次之间有关能源政策上的对立(加拿大各省在能源政策方面亦有司法权),因之各届联邦政府都难以在能源计划方面与各省直接达成妥善的、长期的、协调的安排。

2006年,史蒂芬·哈珀(Stephen Harper)担任加拿大总理,他作为保守党领袖,极力反对京

都协议,实施以市场为中心的政策且对气候问题“有意漠视”(deliberate indifference),导致2007年加拿大温室气体排放剧增。^[5]而且,哈珀还反对2007年巴厘岛大会有关强制减排目标的建议,并指出除非这些减排目标同样适用于中国和印度等新兴大国,而不是让新兴大国借助《京都议定书》“防火墙”来继续规避减排责任。2008年,由于国际金融经济大危机,加拿大的温室气体排放亦因经济衰退而有所减少,然而随着加拿大经济复苏,其温室气体排放增量仍继续反弹。

2009年的哥本哈根大会,达成了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哥本哈根协议》,因而加拿大爽快签署之,并承诺到2020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17%(以2005年为基准年)。不过,由于加拿大在环境政策执行上缺乏可信度,导致加拿大的气候政治立场在国际场合如亚太经合组织(APEC)峰会和哥本哈根大会上遭到各国的批评。2010年坎昆大会期间,加拿大紧随美国步伐,以保护加拿大本国贸易和规避边境调节税等为由,气候谈判立场与美国保持一致。并且,加拿大还取消了国内气候变化法案,其倒退立场让其获得阻碍气候谈判之“化石奖”。及至2011年的南非德班大会,会议结束后的第二天,加拿大即宣布退出京都协议,这一“负能量”无异于给全球气候政治未来蒙上阴影。^[6]在“伞形国家”群体内部,加拿大、美国、日本和俄罗斯都反对有关《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只不过加拿大是步美国后尘又一个退出京都协议的国家。对此,加拿大的理由在于京都机制缺乏美国和中国这两个最大的温室气体排放国的实质参与(尤其将批评矛头指向中国),因而认为议定书的有效性值得怀疑。当然,加拿大在全球气候政治中的持续倒退立场,遭到中国和法国等其他缔约国的强烈批评。2012年多哈气候大会,加拿大依然追随美国,从而继续游离于《京都议定书》之外。2013年的华沙气候大会,加拿大连同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伞形国家”,继续在气候变化议题上“开倒车”,被批评为“肮脏四国”,它们共同强调应由发展

中国 and 发达国家承担同等责任,就连加拿大国内都意识到,加拿大的气候政策在发达国家世界当中亦属最差。^[7]

从气候伦理角度看,使用破坏环境的化石能源,这在加拿大国内一直存在争议,那些相对贫穷的省或地区至今仍在沿袭其原有的经济发展路径。由于自认为有必要优先考虑应对其国内的“极端贫困”问题,加拿大在2015年巴黎大会中提出的减排目标仍乏善可陈——仅承诺到2030年减排30%(以2005年为基准年)。尽管如此,来自加拿大政界、媒体的多数观点仍坚持认为全球气候治理“并非加拿大一己之力可以左右”,而至少有赖于主要经济体如中国、印度和美国(的参与)——例如,加拿大往往以其近邻美国为参照,认为奥巴马政府时期美国承诺2025年减排26%~28%(以2005年为基准年),而显然这在特朗普政府时期无法兑现,甚至奥巴马政府时期带有“去碳化”标志性的清洁电力计划亦被废止。^[8]同时,历来以全球气候政治领导者自居的欧盟,当前其成员国似仅有瑞典、德国和法国在努力践行《巴黎协定》的目标。^[9]由是观之,在全球气候治理上的“五十步笑百步”认知,非但无法为加拿大的“不作为”/消极参与进行合理开脱,而且还可能加剧主要国家间的分歧抑或矛盾,从而阻滞全球气候政治发展进程。何况,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大国,在经历长达十年的快速增长之后,2016年燃煤发电量急剧下降,这得益于中国、印度国内经济转型和政策调整,从而在实际行动能力上使得减缓气候变化成为可能。^[10]某种意义上,能源变迁反映了人类文明的演进,前工业化时代人类的能源消耗,表现为对生态系统的非管控式攫取,并以获取食物和燃料为直接目的;历次工业革命的发生,对煤、石油和天然气的需求更是以指数方式增长;如今,推动能源革命往可再生能源系统方向转型,不仅是出于管控气候变化危机的需要,而且也是为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能源基础。

可见,加拿大的“开发主义”(extractivism)、^[11]

“殖民主义”心态,旨在继续无限度攫取看似“广阔无边”的自然资源,这种认知势必在国内和国际层次招来广泛批评。因此,加拿大需要建立气候安全能源体系,提高能源效率,在国内社会创造更多的工作机会和更好的生活条件,从而尽可能抵消原住民与其余社区居民之间的不平等,弥合社会分裂——住房供给、用水、环境卫生、交通、发电及其他必要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同步改进,同时加拿大还需要在低碳/去碳化发展方面拿出足够诚意,以切实在全球和国内层面消除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12]

二、日本的气候治理动态

20世纪80年代后期,不论在政界还是大众政治领域,日本对于气候变化的意识均较为淡漠。一些日本科学家的确开始涉足气候变化研究,但多数也只对有关气候变化机理和影响的研究感兴趣,并非为预防或减缓气候变化之政策而谏言。因而,80年代末的日本坚持认为有关共同量化减排的观点是不合时宜的。当然,日本反对减排的这种“顽固”立场,遭到其国内环保主义者和环境意识觉醒之公民的共同批评,他们要求日本政府必须在处理全球环境问题上充当领导者,并呼吁日本政府改变气候政策立场。

1990年,荷兰、德国、英国等相继提出各自的国内碳减排计划,这些为日本的国内气候政策形成提供了国际比较经验。不过,尽管日本国内对气候变化问题已有初步认识,但有关直接的、严格的减排目标设定,日本仍未受到环境非政府组织的压力。因而,日本仅仅是在中央行政机构/内阁下,通过环境厅(隶属总理府)、通商产业省(内阁下属11个中央行政省之一)、资源能源厅(隶属通商产业省)这三个部门来进行有关减排目标的讨论。

随着《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FCCC)进程开启,日本利用自身在清洁能源与相关技术方面的优势,开始倾向于选择全球环境议题作为提升国际地位的切入点。同时,日本也相信

UNFCCC 需要美国参与,因为美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几乎占全球排放的四分之一,因而在日本看来,如果缺乏美国的参与,框架公约的有效性将大打折扣。如果缺少作为最大竞争对手的美国企业参与,日本国内企业则可能因之拒绝接受任何减排承诺。不过,国内层次的日本气候政治却有了进展,如在 1967 年《环境污染控制基本法》(*Basic Law for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Control*) 和 1972 年《自然保护法》(*Nature Conservation Law*) 相整合的基础上,形成了 1993 年《环境基本法》(*Basic Environment Law*) ,该新法为解决全球环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问题设立目标,日本由此缓慢地迈向国际与国内层次之减缓气候变化进程。

21 世纪以来,日本的气候政治在国内国际两个层次都有了显著变化,其环境立场开始走向积极主动,并与政治和经济利益诉求紧密相关。2001 年,同为“伞形国家”的美国宣布退出《京都议定书》,日本积极争取美国能够“回心转意”,并且自己批准了京都议定书,尽管结果令人失望,但 2005 年《京都议定书》的正式生效,仍然算是让国际社会限排行动迈进了法律形式上的关键一步。2007 年的八国集团(*Group of Eight, G8*) 峰会,^[13] 日本政府提出所谓“美丽星球 50”计划,以到 2050 年实现全世界温室气体总排放量减半的目标,从而倡导每个国家都参与减排行动。2008 年,日本提出所谓“凉爽地球推进构想”,并对《京都议定书》设立的 1990 年这一基准年提出异议;日本作为东道国主持该年的 G8 峰会,期间仍以环境和气候合作作为砝码,谋划日本“大国化”战略构想。同时,面对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日本也尝试利用自身的经济优势为这些国家和地区提供气候援助,援助资金流向涵盖亚非拉美等大洲,从而扩展日本在这些地区的能源和经济利益。^[14] 2010 年 5 月,日本通过了《全球变暖对策基本法案》,提出了中长期减排目标——到 202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5% (以 1990 年为基准年),这实际是 2009 年日本政府在哥本哈根大会所作承诺的延续,也是日本政府

对《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态度,且中长期计划提出到 2050 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80% (以 1990 年为基准年)。此外,该基本法案还提出建立国内碳交易机制和开征环境税。

2010 年坎昆气候大会,日本代表团对《京都议定书》的态度发生逆转,竟公开否定议定书,且开始拒绝《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发生态度逆转的直接原因在于日本产业界给政府施压,认为哥本哈根大会上日本的 25% 减排承诺是不可能完成的任务(理由在于社会各界认为平时已经比较注意节能环保,因之以 1990 年为基准年再减排 25% 似会对日本经济造成严重冲击)。于是,日本政府开始试图将国际气候博弈的矛盾焦点指向中国(和美国),指出缺乏中美两国实质减排和参与的京都机制是毫无意义的。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岛第一核电站因地震发生核泄漏,该国遂改为火力发电,导致温室气体排放剧增。于是,日本似为拒绝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找到了“合适”借口,并在后续的 2011 年南非德班大会、2012 年卡塔尔多哈大会、2013 年波兰华沙大会上与其他“伞形国家”一同扮演“麻烦制造者”角色,且由于日本出尔反尔的立场一再延续,一度获评阻碍气候谈判“化石奖”。^[15]

2015 年 12 月的巴黎气候大会,开启了自下而上的气候政治议程,国内政治在塑造全球减排努力方面显得更为重要。对日本而言,《巴黎协定》同样带有特殊的里程碑意义,因其前身为 1997 年的《京都议定书》——旨在敦促工业化国家 2012 年实现减排 5% (以 1990 年为基准年)。对《京都议定书》的反对之声,认为该议定书的“差别对待”并不合理,而至少应当将中国和印度等高排放发展中国家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中。鉴于此,日本主张减排应采取“自下而上”的路径,并包含所有主要排放国,而不考虑该排放国的经济地位。于是,《巴黎协定》倡导的“国家自主贡献”(INDCs)得到日本的欢迎,并倾向于将美国、中国和印度当作参考系——日本承诺到 2030 年减排 26% (以 2013 年为基准年),

相当于在1990年基准上减排16%或在2005年基准上减排25%。^[16]减排目标的实现,则很大程度上仰仗于商业、住建及交通方面的能源效率提升,以及土地和森林利用状况的改善。显然,日本的“国家自主贡献”很难获得国际社会以及日本国内气候环保团体的认可,批评者认为日本的立场极大倒退,甚至还不如2009年哥本哈根大会时的承诺,也远不及其他工业化国家;欧洲气候行动网络通过年度气候变化治理表现指数对61个国家进行评估,日本排名极其靠后(第58位),且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中也位列倒数第二。^[17]

值得一提的是,由于历史和政治原因,日本在全球气候政治中的立场变化或政策调整,也总是紧随美国步伐,但这并不能说明“伞形国家”因此达成了某种紧密联合。只不过,自2015年巴黎气候谈判以来,美日之间的气候政治协调呈现新动态,双方在至少五个方面存在相容利益空间:第一,气候行动上可能存在互相借鉴——美国可再生能源生产和储存成本降低,更可能促使日本经济产业省提升企业和消费者对可再生能源的接受度,而反过来日本提高能源效率,美国环境保护署给国内企业制定能源效率标准时的阻力也有望减少;第二,由于日本和美国在当今世界的科技领先地位,因而双方在发展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效率、碳捕获与存储、电网管理等技术的创新与研发方面存在广阔的合作空间;第三,两国需要通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亚洲开发银行、绿色气候基金等平台加强协调,以支持低收入和中等收入国家的低碳转型,从而引导公众支持两国的气候政策与实践;第四,日本需借助美国加强其在七国集团、^[18]UNFCCC等平台上的影响力;第五,日美气候政治合作旨在强化其原有的双边关系,希望减排行动与低碳发展能给印度、东盟国家等起到示范作用。^[19]

三、澳大利亚的气候治理动态

澳大利亚是世界主要煤炭出口国,人均碳排

放量也位居前列,国内发电主要能源是燃煤,且在可见的将来,煤炭这一高碳排放能源,仍是澳大利亚的主要能源之一。同时,澳大利亚的人口增长较快,产业结构偏向能源密集和温室气体高排放类型,严重依赖化石燃料,相比其他发达国家而言,结构调整任务更重,且伴随内陆干旱化,气候变化势必给澳大利亚造成更大负面影响。

澳大利亚自20世纪80年代末开始,积极推动气候政治的发展,国内层次的政策努力可见于《保卫未来一揽子措施》(*Safeguarding the Future Package*)(1997)、《国家温室气体战略》(*National Greenhouse Strategy*)(1998)、《更优环境一揽子措施》(*Measures for a Better Environment Package*)(2000)、《保卫澳大利亚能源未来》(*Securing Australia's Energy Future*)白皮书(2004)、发起成立“亚太清洁发展和气候伙伴计划”(*Asia-Pacific Partnership on Clean Development and Climate*)(2007)、《2007国家温室气体和能源报告法案》(*National Greenhouse and Energy Reporting Act 2007*)等。2007年7月,澳大利亚政府发布了《澳大利亚的气候变化政策——我们的经济、环境、未来》(*Australia's Climate Change Policy: our economy, our environment, our future 2007*),12月,新任总理陆克文(Kevin Michael Rudd)签署《京都议定书》,将美国孤立成了当时唯一没有签署议定书的发达国家。^[20]

2008年2月,澳大利亚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顾问罗斯·加诺特(Ross Garnaut)的《加诺特气候变化评估》(*Garnaut Climate Change Review*)报告,对以“人均排放”为考量的国际气候合作进行了可行性分析,指出澳大利亚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影响,并建议政府以人均排放权作为减排目标制定的基础。3月,澳大利亚批准《京都议定书》生效,政府开始在议定书之下着手减排行动。7月,《减少碳污染计划绿皮书》(*Green paper on the 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发布,为政府勾勒碳排放交易计划(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TS)的实施方案。12月,澳大利亚发布

《减少碳污染计划：澳大利亚的低污染未来》(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 Australia's Low Pollution Future)白皮书,使有关澳大利亚碳排放交易计划的设计得以最终敲定,并指出新的2020减排目标:无条件减排5%(以2000年为基准年),但如果达成了包含所有主要经济体实质减排的全球协议以及所有发达国家承担相应的减排,那么澳大利亚愿意减排15%(以2000年为基准年)。^[21]2009年5月,澳大利亚又宣布将2020减排目标提升到25%(以2000年为基准年),且仍以可能的全球协议和行动背景为前提。可见,备受极端天气和干旱困扰的澳大利亚,减排承诺以2000年为基准年而非其他发达国家的1990年基准,的确显得比较保守。这些承诺在2009年哥本哈根大会和2010年坎昆会议上却一再为澳方所重申,并无新的突破。2011年南非德班大会前夕,澳大利亚和挪威政府共同提出建议,对发达国家在《京都议定书》和长期合作行动中的减排目标进行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同时要求新兴大国也要作出具有强制力的减排承诺,旨在重启一个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

值得注意的是,2012年多哈大会前夕,澳大利亚的气候政治立场发生变化,宣布加入《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发生这种转变的原因很大程度上在于2009年以来澳大利亚遭受极端天气危害的次数增多,其气候变化脆弱性明显加大,澳大利亚气候变化和能源效率部长格雷格·康贝特(Greg Combet)表示,如果不采取行动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澳大利亚经济会在2020年面临严峻震荡,因之迫切需要进行转变,以有效应对气候风险,并尽可能地在全球气候议题上充当先导。^[22]然而,及至2013年底的华沙大会,澳大利亚的气候政治立场又重新出现倒退,拒绝作出履行出资义务的新承诺,从而招致广大发展中国家和一些非政府组织的集体反对和抗议,全球气候政治谈判再次陷入尴尬僵局。

2015年,澳大利亚签署了《巴黎协定》,并且其国内尤其企业界对投资可再生能源项目表现

出较高热情,低碳经济的发展势头愈发明朗。然而,与低碳经济发展需求相悖的是,澳大利亚国内政治“跌宕起伏”,从而直接影响气候政策的延续和稳定。例如,工党偏好碳排定价,自由党则倾向于政府减排基金设置;减排基准年虽同为2005年,但工党提出到2030年实现减排45%,而自由党则将减排目标设定为26%~28%。换言之,^[23]当前澳大利亚的气候政策进入到新的“失望”周期,国内政治几乎成了建设清洁能源系统和气候治理的唯一“障碍”。^[24]诚如批评者所言,“如今自由党时代来临,但澳大利亚执政者仍将政治视作文术游戏——继续沉迷于恶意中伤、文化冲突、废话连篇般的争斗,而大堡礁(Great Barrier Reef)正在消亡,^[25]极端天气成为常态,然而一谈到为应对气候变化采取行动,这方土地却被分化(division)与麻木(paralysis)统治着”。^[26]

可见,加拿大、日本和澳大利亚等“伞形国家”的气候政治变化大同小异,最终都退回到全球气候治理“麻烦制造者”的顽固立场。

四、俄罗斯的双重迷思：“伞形国家”抑或新兴大国

2007年,G8峰会在德国海利根达姆举行,G8成员国与中国、印度、巴西、南非等新兴大国(以及墨西哥)就有关发展、能源效率、投资和知识产权等结构性议题开展对话,开启“海利根达姆进程”。此次峰会,俄罗斯开始承认IPCC第四次评估报告的有关发现,即认同存在着人为因素造成全球变暖。这种“G8+5”模式为俄罗斯与中美等国之间的互动提供了平台,在俄罗斯看来,美国和中国是全球谈判的重要领导者,俄罗斯则广泛利用G8和主要经济体论坛等非正式国际机制,发布并不具有强力约束性质的宣言。不过,俄罗斯加入UNFCCC进程,也使得全球气候政治图景变得更为复杂化。

2008年,俄罗斯气候政策发生微调,以使气候政策与国家能源效率等议题紧密相关,不过其中的政策行动仍局限于较低水平。2009年4月

23日,时任总理普京就发布有关国家气候条例而发表宣言,尽管公文表述相当模糊且未能涉及任何具体数值上的目标,但这却是俄罗斯首次在政治上承认全球变暖/气候变化,而且还将气候变化与其国家安全相联系,认为需要尽早采取综合的、均衡的政府行为举措以应对气候变化风险。同时,普京的这次宣言还提到,俄罗斯的国家利益须置于优先考虑,国内气候政策须与公平的国际合作相同步。鉴于此,俄罗斯须为减排尽最大努力,首要的任务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其次是提高可再生能源利用率、通过金融与财政政策减小市场失衡,再次是现有森林资源须得到有效保护并通过重新造林来增强自然碳吸收能力。

于是,就国内气候政策而言,俄罗斯一般强调气候问题只能够通过普遍的国际机制来处理,而且这种国际机制须基于UNFCCC的基本原则来构建。比如,俄罗斯也会提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以确保国家间有关责任的公平分摊——结合各国的国情,依照每个国家的社会发展水平和生态气候条件而定。对俄罗斯联邦政治进程而言,则需要联邦、地区以及其他公共政治行为体能够承担起责任。只不过,这些原则条例和理念,仍面临“知易行难”困境,即使单从联邦层次来看,执行效果都十分不力,其他层次上的气候政治行动,则同样难以奢求。当然,这些模糊化的政府宣言,并不意味着俄罗斯回避任何有关温室气体减排的目标承诺——2009年6月,时任总统梅德韦杰夫宣布,政府计划到2020年减排10%~15%(以1990年为基准年)。这里,以1990年为基准年得到俄罗斯官方的认可,这其实意味着2007—2020年间,俄罗斯的温室气体排放可以增加30%~35%。^[27]

2009年7月在意大利拉奎拉举行的八国集团峰会,俄罗斯与其他成员国一起,认同有关将全球气温升幅限制在2℃以内的目标,但拒绝就此作出必要的减排承诺。同时,俄罗斯联邦政府认为,八国集团峰会所谓到2050年实现温室气体减排远超50%,这一目标在俄看来“颇具雄

心”(very ambitious),且所认定到2020年实现集体减排25%~40%的目标(以1990年为基准年)也无异于“天方夜谭”(unreasonable)(即俄罗斯单方面认为G8设定的减排目标过高且脱离实际)。^[28]哥本哈根大会之前的2009年11月18日,俄罗斯在欧盟-俄罗斯峰会上提出到2020年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减少20%~25%(以1990年为基准年),这与欧盟的目标不谋而合,受到欧盟方面的欢迎和赞同。及至UNFCCC哥本哈根气候谈判大会,梅德韦杰夫重申减排25%这一目标。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到2020年,俄罗斯方面不用付出多大努力,即可将温室气体排放相比1990年减少25%。根据梅德韦杰夫的计划,俄罗斯的温室气体排放年均增加1.5%~2%,并且这意味着与2007年的22亿吨二氧化碳排放相比,到2020年俄罗斯将排放将近30亿吨二氧化碳,如此算来俄罗斯在哥本哈根大会上所作15%~25%的减排承诺其实无异于一次“大倒退”(step backward)。^[29]并且,相比其他国家,俄罗斯亦并未给出有关限排方面的2050远景目标。换言之,俄罗斯政府明确其首要目标在于社会经济发展和现代化,包括潜在气候政策目标在内的所有其他目标都必须从属于首要目标。

2011年12月的德班气候大会,俄罗斯政府强调其在京都议定书的第二承诺期将不会承担任何量化减排义务,这与其在2010年坎昆会议中的陈述并无二致。俄罗斯强调国际气候制度须在“全面、综合”的基础上达成一致,即“包含所有国家,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主要的温室气体排放国”。早在2009年哥本哈根大会召开之前,时任俄总理普京就曾表示俄罗斯对气候变化谈判协议的参与和支持,取决于其他主要工业国家须作出的相应承诺并能提出量化的减排目标,而且,还要将俄罗斯广阔森林资源所具备的巨大碳吸收能力这一因素考虑在内。及至2012年的多哈大会,俄罗斯将自身所占有的“排放盈余”当作谈判筹码,希望就此将《京都议定书》第一承诺期内的可排放额度(简称“热

空气”)过渡到第二承诺期,强调“热空气”是其主权财富,并以此作为俄同意参加《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的交换条件。俄罗斯的这种态度并未得到(除白俄罗斯和乌克兰以外)其他国家支持,甚至同为“伞形国家”的日本和澳大利亚对俄强调所谓“热空气”碳排放盈余的提议也不予认同。可见,俄罗斯在2011—2013年的全球气候政治博弈中亦较多扮演了“顽固派”和“麻烦制造者”角色。2018年的卡托维兹气候大会,俄方甚至和美国等国一道,阻滞气候谈判进展。

究其原因,俄罗斯与大部分其他国家不同,气候变化所能带来的,竟有不少明显的国家优势。比如说气温升高能使其冬天变得温暖从而可以减少冬季供暖时长而给国家节约大量能源;由于气候暖化,北冰洋地区的丰富能源开采前景将更加明朗起来,开发该地区资源的行动更为容易;海上国际航空交通的顺达也将使俄罗斯的地缘战略影响加大,有利于其塑造国际形象。通过新媒体平台最新的调研数据显示,“气候变化阴谋论”“气候变化冲击说”“气候变化政治博弈”“网络(反)环境主义”等各种立场在俄罗斯国内都有不少拥趸,因此似乎不论气候变化怀疑论者还是支持者,在其国内舆论中都颇有市场。^[30]

即便如此,正如俄罗斯联邦水文气象与环境监测局(Roshydromet)的2005年报告指出,气候变化是人为现象(human-induced phenomenon),并呼吁俄罗斯政府为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而采取必要预防措施,而且全球变暖对俄罗斯的国家安全也会构成威胁。其中一大影响即为圣彼得堡等地可能面临洪涝灾害,约4000万俄罗斯居民已开始遭遇水质变差和环境恶化的消极影响。气候变化对俄罗斯农业的影响,难以被准确测量,只能说积极的影响在于耕种季节延长、可耕作用地增加、可培育新的农作物等;消极的影响显然在于干旱时节也相应延长,并伴随极端降水(extreme precipitation)等气象灾害。^[31]至于全球变暖对俄罗斯燃料能源的影响,也令俄罗斯监测部门感到纠结:河流水位的激增,使水力发

电在短期和中期看来似乎更为可行,抵达北极地区和不冻港亦更为便捷;同时,永久冻土的解冻也可能对能源基础设施(尤其是管道运输)乃至整个公共建设(街道、建筑根基等)带来消极影响。可见,联邦水文气象与环境监测局2005年报告为分析俄罗斯气候变化脆弱性迈出了关键步伐,从而推动俄罗斯国内政策进程的变化。

此外,关于俄罗斯气候政策立场演变的国内动因,还应考虑俄作为能源生产和消费大国的重要角色,如其主要的税收直接来源于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化石能源贸易也构成了俄罗斯出口所得的主要来源。丰富的自然资源和可获能源一直是俄罗斯的国家优势之所在,在苏联时期曾以这种能源优势和资本主义世界进行角逐,到俄罗斯联邦时期面临经济转型,也利用这种能源优势来助力结构调整、缓和经济衰退带来的社会压力。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影响温室气体排放水平的主要因素,这一逻辑对于苏联经济模式坍塌后的俄罗斯来讲同样适用。而且,气候变化谈判有关减排协定以1990年为基准年,俄罗斯其实可以因此而“获益”——不仅由于俄罗斯当时正处于经济转型导致的生产下降进而使温室气体排放量骤减,而且俄罗斯经济也在这一(生产及排放)放缓的过程中得以重组。这种经济结构转型与调整,在能源消费上亦有所反映,如核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在俄罗斯国内能源消耗中所占的份额均有所下降。由此不难想见,随着国内能源消耗的下降,其二氧化碳排放也在减少。鉴于此,莫斯科能效中心(CENef)描绘出了一种“低碳俄罗斯”情境(“Low-Carbon Russia” scenario),认为俄罗斯通过合适的(adequate)政策,到2020年可以轻松实现温室气体减排20%~30%(以1990年为基准年)。^[32]对于俄罗斯政治精英来说,保持能源的价格优势,有助于维持能源竞争中的优势地位。然而,在对外贸易当中,俄罗斯作为化石燃料的主要出口国,化石燃料出口贸易自然会受到可再生能源应用增加所带来的(降低成本和减少排放)冲击。如此一来,俄罗斯在

气候政治中的立场,亦难免显得自相矛盾。

至于国际层次动因,应注意到2008年,国际金融经济大危机重创俄罗斯经济,原油价格暴跌对俄影响深远。与石油相比较,天然气这一略为廉价的燃料对于出口供应而言就显得尤为重要,即便如此,俄罗斯天然气产品出口欧洲和其他国家的比例仍有所下降。在这种形势下,俄罗斯发现灵活利用京都机制这一工具,或可对俄罗斯被延缓的现代化进程尽可能进行提速。具体而言,时任俄罗斯经济发展部长埃尔韦拉·纳比乌琳娜(Elvira Nabiullina)提出在京都议定书之外可寻求资本增长的新突破,这至少部分可以解释俄罗斯对待京都议定书的态度何以摇摆不定。此外,至少有三大目标常用来解释俄罗斯的气候政治参与:其一,改善俄罗斯的国际形象;其二,为利于加入世贸组织谈判而加强与欧盟的联系;其三,京都议定书机制下的经济动机。当美国退出后,俄罗斯批准京都议定书的行为就显得尤为关键,甚至成了欧洲领导人议事日程所关注的重心,时任总统普京将对于京都机制的认可当作重塑俄罗斯国际形象的工具,以使俄罗斯成为挽救京都机制的“救世主”,表明俄与“欧洲政治”或“西方价值观”的一致。^[33]

可见,俄罗斯对于气候变化政治的参与,是探求其特殊的国家利益进而重塑俄罗斯“超强”国家地位的工具性写照。俄罗斯参与国际气候政治似乎总是显得“游刃有余”,除了与其资源禀赋和历史遗产具有一定的相关性之外,俄罗斯对国际形象的追求与“伞形国家”群体中的美国具有极其相似之处,即可以说都从国际地位及国际威望上看待和塑造所谓的国际形象,这种国际形象的建构几乎可以混同于它们在权力(尤其软权力的)优势、威望、相对地位等方面的谋划。

五、权力之争:“伞形国家”对比新兴大国

有关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气候变化责任二元对立之起源,其实早于正式的UNFCCC进程。早在1991年,即UNFCCC开启之前一年,中

国主持召开了发展中国家环境与发展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发表的《北京宣言》指出,发达国家应承担全球环境恶化的主要责任,且必须率先采取行动保护全球环境,并帮助发展中国家解决所面临的问题。随后1992年里约地球峰会,签署《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其中的条款3更是将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责任差别以公约形式确立下来。有关公平的原则和“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则涵盖内容甚广且往往具有不同的意义衍生,比如“立场相近的发展中国家群体”(LMDC)(包括新兴大国中国和印度)^[34]可能认为“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其实是将科学与环境事实进行具体条约化,从而明确缔约方有关气候变化的历史责任与义务是有差异的。

早在1998年5月13日,美国众议院国际关系委员会主席本杰明·吉尔曼(Benjamin Gilman)在主题为“京都议定书:缺少发展中国家及对美国主权的挑战”的讨论中,指出中国在京都大会上的立场具有“三不”(Three Nos)政策特征:“不言中国义务、不谈中国自愿承诺、不说未来谈判对中国的约束”,显然其弦外之音在于将批评矛头指向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35]

美国与其他“伞形国家”一道,就有关减排承诺方面向以巴西、印度、中国和南非为代表的基础四国(BASIC)频频施压,且这种减排承诺是建立在与发达国家同等的责任分摊水平上。2011年南非德班气候大会上,美国气候变化事务特使托德·斯特恩强调,“达成新的协议的关键在于主要成员均被囊括于同一法律体系下”,显然这其中所谓主要成员,包含了巴西、印度、中国、南非等新兴大国。^[36]BASIC的气候外交,其主要目标在于捍卫UNFCCC下有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新兴大国)间的分立,BASIC各成员国坚持延续《京都议定书》第二承诺期,则反映了这种努力,“京都机制明白无误地诠释了BASIC群体之于有区别的责任原则”。^[37]进而,BASIC还致力于充当UNFCCC及其原则的重要支柱,以尽力使发达国家为应对气候变化而相应作出更

大贡献。比如 2012 年多哈气候大会前夕,巴西气候变化事务特使安德烈·科雷亚·多拉戈 (Andre Correa do Lago) 指出,“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的初始观念就是发达国家将带头减排,并为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而提供必要的支援”;多哈大会之前在北京召开的基础四国部长级会议也指出,“发展中国家承担的减排贡献甚至比发达国家还要大,(因而我们)反对任何将发达国家责任和义务转嫁到发展中国家的企图”。^[38]

有关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间的二元对立,直接影响到后续气候政治博弈的结果。^[39]值得注意的是,以“吸收汇”和“海外减排”替代国内实质性减排行动是“伞形国家”群体内部的共同利益基础,且随着日本、加拿大、俄罗斯和澳大利亚先后批准《京都议定书》,使得“伞形国家”阵营有所松动,力量大为减弱。只不过,随着全球气候政治谈判互动的推进,该群体内部的国家又有了重新群体化的趋势,且与美国的气候政治“倒退”立场惯性似有了更多共同语言。面对中印等新兴大国,“伞形国家”在与这些新兴经济体进行气候政治博弈过程中,行为也较为相似和一致,比如就有关后京都气候机制安排的法律地位问题、发达国家的减排承诺问题、资金和技术援助等问题,共同对新兴大国施压和抬价。具体而言,“伞形国家”一致认为以新兴大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需要履行具有强制力的减排义务。对于“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伞形国家”也一致认为这个“防火墙”至少不应再为新兴大国的责任规避提供保护,从而要求对发展中国家进行重新划分,尤其应使中国和印度等经济发展迅猛的大国承担起更有力的减排责任。

关于非附件一国家的重新划分,^[40]美国建议将其划分为以中国、印度为代表的新兴市场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日本建议应进一步细分为须承担减排承诺的国家、易受气候变化冲击且温室气体排放量并不高的国家、其他发展中国家,这三类发展中国家相应承担起不同的应对气候变

化责任;澳大利亚认为 2005 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公布的人类发展指数和 2007 年的人均 GDP 可以作为参照,从而将非附件一国家划分为“葡萄牙小组”“土耳其小组”和“乌克兰小组”,以相应承担起 UNFCCC 下附件一和非附件一国家的责任;俄罗斯方面也认为,需要更新当前的国家分类,主张用 GDP 等参数来衡量国家分类标准;加拿大方面,基本也追随美国态度,并以中国等新兴大国须率先采取气候行动为由,为自己的气候政治“倒退”进行开脱。

由此不难发现,“伞形国家”在原有的“发达国家对比发展中国家”这一全球气候政治“南北两极”格局中,从战略与策略两方面试图减轻自身的谈判压力,以捍卫其作为发达国家的能源消费模式和经济社会发展利益。战略上看,由于气候变化本身的全球公共问题属性和长期性,“伞形国家”的顽固立场使气候政治难题愈发难解,尽管“伞形国家”如澳大利亚和日本自身亦存在明显的气候变化脆弱性,但从长期来看,气候政治议题久拖未决,势必给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国家等带来更严峻挑战,因之“伞形国家”的气候政治消极参与乃至倒退不妨可以称之为战略上的“以时间换空间”;策略上看,围绕着减缓、适应、资金、技术和能力建设等气候政治具体议题导向,“伞形国家”采取分化的策略,共同主张 UNFCCC 框架下公认的非附件一国家划分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须重组或重新解读,这对原有的发展中国家阵营而言,不能不说是形成了一种“负能量”式外部反馈,一定程度上诱发了“G77 + 中国”的分化,因之“伞形国家”之于重构发展中国家间权责划分的气候政治主张,无异于策略上的“以空间换时间”。换言之,“伞形国家”为避免因在气候问题上开历史倒车而成为全世界公敌,利用发展中国家群体内部的既有分歧,将自身与整个发展中国家世界的二元对立集中化为与 BASIC 群体的“少数国”之间的对立。从对“伞形国家”的有利影响来看,一方面可能使“伞形国家”得以赢得

更多的博弈筹码并尽可能抢占全球气候政治道德制高点——为了人类共同的未来,任何国家不能置身事外,除最不发达国家之外,所有工业国(无论传统或新兴大国)都理应承担起应对气候变化的全球责任,这种呼声在发达国家阵营内部甚至发展中国家当中都有一定市场;另一方面,将矛盾对立面聚焦为少数新兴大国,也有助于“伞形国家”转移国际视线,从而缓解自身在全球气候政治博弈中承受的国际压力等。

反而观之,中国、印度等新兴大国遭遇来自“伞形国家”针锋相对的“气候政治权力”之争,从国际政治基本常识来看,这种现象似乎有些反常。因为在历史上,尤其当我们回顾国际关系史,均势的被打破往往在于崛起国挑战霸权国的权力,而这其中还同时存在着“重构均势”和“制衡的困境”等争议。然而,在气候变化这一非传统安全议题上,显然以均势理论来理解“伞形国家”和新兴大国之间的权力之争是难以实现逻辑自洽的,比如说新兴大国的快速发展或曰崛起本身挑战了“伞形国家”在世界体系中的主导地位,从而“伞形国家”须从各个方面(包括气候议题领域)来对新兴大国进行制衡,这种解读显然十分牵强。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我们要以该理论本不打算解释的气候变化议题来对理论本身进行“莫须有”的攻击和指责。从“伞形国家”与新兴大国气候政治互动来看,尤其是“伞形国家”尝试分化发展中国家群体并将斗争矛头指向新兴大国的做法,对新兴大国而言同样具有双重影响:一方面,作为外部反馈机制,“伞形国家”企图对 UNFCCC 附件国家重新进行分组的提议,并在减排、资金援助方面对新兴大国进行要价,一定程度上使新兴大国在原属发展中国家阵营如 G77 当中更显得“另类”甚至“离群”,为了平衡这种压力,新兴大国在与“伞形国家”博弈的同时,还须尽力维系发展中国家群体的内部团结;另一方面,围绕具体议题的讨价还价和已经具有的相对优势(如巴西的森林碳汇),新兴大国不得不直面挑战,并努力将其转化为机遇,

2009 年哥本哈根大会即为明证,尽管最终基础四国与美国等“伞形国家”之间通过的只是一份并不具有法律效应的协议,然而某种程度上,“进一步退半步”对全球气候政治发展而言或许也算得上是一种不得已而为之的路径。简言之,“伞形国家”与新兴大国之间的气候政治权力之争,围绕着减缓、适应、资金、技术等具体议题展开,这种权力之争使基础四国这一新兴大国自群体身份得以建构和再造/强化。

六、结 语

沙姆沙伊赫大会之后,全球气候政治似迎来新的变化,但同时亦伴随着承诺与陷阱之谜,因而仍有必要对当前及可见将来的全球气候治理形势保持审慎。事实上,2015 年以降,即“后巴黎时代”以来,主要国家正在为赢得新的、潜在的全球气候政治博弈而再次迈向征程。^[41]显然,这种新的全球气候政治格局仍在重组。

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大国,应当审慎应对“伞形国家”带来的挑战,依托联合国、基础四国/金砖国家等平台“抱团打拼”参与全球气候治理——毕竟崛起中的新兴大国需要国际形象的护持,以为广大发展中国家谋福利,从而占领全球气候政治博弈的道德制高点,捍卫全球气候政治公正,实现全球发展可持续,为新兴大国的崛起进程赢得宝贵的战略空间。^[42]同时,注重国家治理能力建设和社会水平提升;寻求在国际社会中适当拓展“相容利益”,以避免游离于体系秩序之外而徒增崛起压力或阻力,但这不等于想当然地以为中国等新兴大国需要因此承担过多的大国责任或国际义务,因而尤其需要警惕新的“中国责任论”陷阱,避免因成本强加而引发战略透支。^[43]

注释:

[1] 赵斌:《霸权之后:全球气候治理“3.0 时代”的兴起——以美国退出〈巴黎协定〉为例》,《教学与研究》2018 年第 6 期;肖兰兰:《拜登气候新政初探》,《现代国际关系》2021 年第 5 期;赵

斌、谢淑敏:《重返〈巴黎协定〉:美国拜登政府气候政治新变化》,《和平与发展》2021年第3期;赵斌、谢淑敏:《“气候新政2.0”:拜登执政以来中美气候政治竞合》,《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赵斌、谢淑敏:《“跨大西洋气候行动”:拜登执政以来欧美气候政治发展析论》,《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4期。

[2] 学界就美国的气候政治变化已有较多讨论,而对其他“伞形国家”的案例分析却着墨不多。

[3] 赵斌:《全球气候治理的“第三条路”?——以新兴大国群体为考察对象》,《教学与研究》2016年第4期。

[4] UNFCCC, “Report of the Individual Review of the Annual Submission of Canada Submitted in 2010”, 2011, <http://unfccc.int/resource/docs/2011/arr/can.pdf>.

[5] Will Kymlicka and Kathryn Walker, *Rooted Cosmopolitanism: Canada and the World*, Toronto: UBC Press, 2012, p. 15.

[6] 严双伍、赵斌:《自反性与气候政治:一种批判理论的诠释》,《青海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

[7] Mia Rabson, “Canada’s climate change plan among worst in G7: report”, *Global News* August 22, 2019, <https://globalnews.ca/news/5801530/canada-climate-change-plan-g7/>.

[8] “A Scourge of the EPA takes over at the EPA”, *The Economist* Feb 25th 2017, [https://www.economist.com/news/united-states/21717376-environmental-protections-will-not-be-undone-overnight-scourge-epa-takes-over;US Climate and Energy Policies Repealed](https://www.economist.com/news/united-states/21717376-environmental-protections-will-not-be-undone-overnight-scourge-epa-takes-over;US%20Climate%20and%20Energy%20Policies%20Repealed)”, *World Nuclear News* 29 March 2017, <http://www.world-nuclear-news.org/EE-Trump-ditches-Obamas-climate-and-energy-policies-2903175.html>; Oliver Milman, “Trump Aides Abruptly Postpone Meeting on Whether to Stay in Paris Climate Deal”, *The Guardian* 18 April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7/apr/18/trump-paris-climate-agreement-climate-change>.

[9] Arthur Neslen, “Only Sweden, Germany and France Among EU are Pursuing Paris Climate Goals, Says Study”, *The Guardian*, 28 March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environment/2017/mar/28/only-sweden-germany-france-pursuing-paris-climate-goals-study>.

[10] Christine Shearer et al., “Boom and Bust 2017: Tracking the Global Coal Plant Pipeline”, March 2017, p. 3, *Coalswarm/Sierra Club/Greenpeace Report*, <https://www.greenpeace.org/india/en/publication/935/boom-and-bust-2017-tracking-the-global-coal-plant-pipeline/>; David Roberts, “The Global Coal Boom Finally Seems to be Winding Down; There May be Hope for the Climate After all”, *Vox Media*, Jun 16, 2017, <https://www.vox.com/energy-and-environment/2017/3/21/14988436/global-coal-boom-decline>.

[11] 有关“开发主义”及其深刻反思,参见 Naomi Klein, *This Changes Everything: Capitalism vs. The Climate*, Toronto: Alfred

A. Knopf Canada, 2014.

[12] 根据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报告,加拿大土著居民是极易遭受气候变化风险冲击的群体,参见 Li-la Asher et al., “U of T Community Response to the Report of the Fossil Fuel Divestment Committee”, February 25, 2016, pp. 26 - 33, <http://www.uofafacultydivest.com/files/Community-Response.pdf>.

[13] 八国集团,指由当今世界的主要工业化国家组成的“富国俱乐部”,其历史溯源于1975年7月由法国倡议而形成的“七国集团”,成员包括美国、日本、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加拿大,俄罗斯于1998年伯明翰峰会正式加入该集团,至此形成了八国集团。显然,除俄罗斯这一转型经济体国家之外,其余七国均为传统工业化国家。

[14] 吕耀东:《洞爷湖八国峰会与日本外交战略意图》,《日本学刊》2008年第6期。

[15] 《气候谈判顽固派获“化石奖”》,新华网,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12-11/27/c_113817292.htm。

[16] “Submission of Japan’s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INDC)”, http://www4.unfccc.int/Submissions/INDC/Published%20Documents/Japan/1/20150717_Japan's%20INDC.pdf.

[17] Mie Asaoka, “Japan’s INDC Draft is Neither Ambitious nor Fair”, *Kik Network*, June 2, 2015, [http://www.kikonet.org/eng/press-release-en/2015-06-07/japans-indc-draft-is-neither-ambitious-nor-fair;Kobayashi Hikaru, “Japan on the Trailing Edge of Global Climate Action: Assessing the New National Commitment for Greenhouse Gas Reductions”, *Nippon.com*, 2015. 9. 11, <http://www.nippon.com/en/currents/d00191/>; Jan Burck, Franziska Marten and Christoph Bals, “The 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Results 2016”, *Climate Action Network Europe*, Dec. , 8th 2015, <https://cepi.org/wp-content/uploads/The-Climate-Change-Performance-Index-2016.pdf>.](http://www.kikonet.org/eng/press-release-en/2015-06-07/japans-indc-draft-is-neither-ambitious-nor-fair;Kobayashi%20Hikaru,%20Japan%20on%20the%20Trailing%20Edge%20of%20Global%20Climate%20Action:%20Assessing%20the%20New%20National%20Commitment%20for%20Greenhouse%20Gas%20Reductions)

[18] 日本、美国、英国等传统工业化国家希望七国集团在未来的全球气候政治议程中发挥更强大的引领作用。对七国集团在全球气候政治中的角色评估,参见 David Livingston, “The G7 Climate Mandate and the Tragedy of Horizons”,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February 04, 2016, http://carnegieendowment.org/files/CP_263_Livingston_G7_Final.pdf。

[19] Ken Sofer, “Climate Politics in Japan: The Impacts of Public Opinion, Bureaucratic Rivalries, and Interest Groups on Japan’s Environmental Agenda”, *Sasakawa USA Forum Issue No. 1*, May 20, 2016, pp. 23 - 24, <https://spfusa.org/wp-content/uploads/2016/05/Sofer-Climate-Politics-in-Japan.pdf>.

[20] 李伟、何建坤:《澳大利亚气候变化政策的解读与评价》,《当代亚太》2008年第1期。

[21] “Garnaut Climate Change Review: Interim Report to the Commonwealth, State and Territory Governments of Australia”, *Garnaut Climate Change Review*, February 2008, pp. 21 - 25, [http://www.garnautclimatechange.com.au/files/Garnaut Climate Change Review, February 2008, pp. 21 - 25, http://](http://www.garnautclimatechange.com.au/files/Garnaut%20Climate%20Change%20Review%20Interim%20Report%20to%20the%20Commonwealth%20and%20Territory%20Governments%20of%20Australia.pdf)

www.garnautreview.org.au/CA25734E0016A131/WebObj/GarnautClimateChangeReviewInterimReport - Feb08/%24File/Garnaut%20Climate%20Change%20Review%20Interim%20Report%20-%20Feb%2008.pdf; “Carbon Pollution Reduction Scheme Green Paper”, July 2008, pp. 169 - 189, <http://pandora.nla.gov.au/pan/86984/20080718-1535/www.greenhouse.gov.au/greenpaper/report/pubs/greenpaper.pdf>; “National emissions trajectory and target”, 2008 - 12 - 15, <http://pandora.nla.gov.au/pan/99543/20090515-1610/www.climatechange.gov.au/whitepaper/report/pubs/pdf/V1004Chapter.pdf>.

[22]《多哈会议五大焦点方面面观》,中国气候变化信息网, <https://www.cchina.org.cn/Detail.aspx?newsId=27625&Tid=58>.

[23]《澳大利亚气候变化政策:被政权更迭牵着鼻子走》,中国能源网, <https://www.china5e.com/news/news-931837-0.html>.

[24] Mark Butler, “How Australia Bungled Climate Policy to Create a Decade of Disappointment”, *The Guardian*, 4 July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17/jul/05/how-australia-bungled-climate-policy-to-create-a-decade-of-disappointment>; Michael Slezak, “Australia’s Politics only Barrier to Clean Energy System, Report Finds”, 4 October 2017, <https://www.theguardian.com/australia-news/2017/oct/05/australias-politics-only-barrier-to-clean-energy-system-report-finds>; Kate Crowley, “Up and Down with Climate Politics 2013 - 2016: the Repeal of Carbon Pricing in Australia”, *WIREs Climate Change*, Vol. 8, 2017, pp. 1 - 13.

[25] 2017年3月,科学家发现由于全球变暖,澳大利亚大堡礁每年都有珊瑚礁白化现象,即珊瑚死亡。作为澳大利亚重要的旅游资源 and 世界自然遗产,大堡礁走向消亡无疑将持续引发环保人士和公众的焦虑。

[26] Anna Krien, *The Long Goodbye: Coal, Coral and Australia’s Climate Deadlock*, Collingwood: Schwartz Publishing Pty. Ltd., 2017.

[27] [31] Kirsten Westphal, “Russia: Climate Policy on the Sidelines”, in Susanne Dröge, ed., *International Climate Policy: Priorities of Key Negotiating Parties*, Berlin: Stiftung Wissenschaft und Politik, 2010, pp. 79, 75 - 77.

[28] 赵泓:《新闻媒体国家形象建构研究》,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2020年,第123页。

[29] “Appendix I - Quantified economy-wide emissions targets for 2020”, http://unfccc.int/meetings/copenhagen_dec_2009/items/5264.php.

[30] Marianna Poberezhskaya, “Blogging About Climate Change in Russia: Activism, Scepticism and Conspiracies”, *Environmental Communication*, Vol. 11, No. 5, 2017, pp. 1 - 14.

[32] Samuel Charap and Georgi V. Safonov, “Climate Change

and Role of Energy Efficiency”, in Anders Aslund, Sergei Guriev and Andrew Kuchins, eds., *Russia after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Washington, DC: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10, p. 132.

[33] Laura Henry and Lisa McIntosh Sundstrom, “Russia and the Kyoto Protocol: Seeking an Alignment of Interests and Image”,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Vol. 7, No. 4, 2007, pp. 47 - 69.

[34] 又称“志同道合的发展中国家群体”(Group of Like Minded Developing Countries, LMDC), 该群体实现于2012年10月,被视作“G77 + 中国”(G77, 即七十七国集团, 1964年正式成立, 宗旨是在国际经济领域内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的坚强堡垒, 由133个发展中国家组成。值得注意的是, 尽管该群体中不包括巴西、俄罗斯、南非, 但LMDC国家却经常与中国、印度进行多边互动, 并和基础四国(BASIC)或金砖国家(BRICS)共同参与气候政治互动。参见“New Bloc of ‘Like Minded Developing Countries’ Meet in Advance of Doha Climate Talks”, 2012 - 10 - 25, <https://datadrivenlab.org/climate/new-bloc-of-like-minded-developing-countries-meet-in-advance-of-doha-climate-talks/>.

[35] Zhihong Zhang, “The Forces Behind China’s Climate Change Policy: Interests, Sovereignty, and Prestige”, in Paul G. Harris, ed., *Global Warming and East Asia: The Domestic and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f Climate Chang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pp. 66 - 67.

[36] [38] Alex Morales, “China Rules out New Climate ‘Regime’, Setting up U. S. Conflict”, 2012 - 11 - 21, <http://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china-rules-out-new-climate-regime-setting-up-us-conflict-8339504.html>.

[37] Karl Hallding et al., *Together Alone: Brazil, South Africa, India, China (BASIC) Countries and the Climate Change Conundrum*, Copenhagen: Nordic Council Publication, 2011, p. 96.

[39] 赵斌:《“退向未来”:全球气候政治的伦理反思》,《当代世界》2021年第5期。

[40] “附件一国家”是UNFCCC附件一提到的缔约时已加入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工业化国家, 以及包括俄罗斯联邦、波罗的海国家和几个中东欧国家在内的转型经济体。其他缔约国则统称为“非附件一国家”, 且绝大多数为发展中国家。参见高小升:《伞形集团国家在后京都气候谈判中的立场评析》,《国际论坛》2010年第4期。

[41] Jorge Viñuales et al., “Climate Policy after the Paris 2015 Climate Conference”, *Climate Policy*, Vol. 17, No. 1, 2017, p. 7.

[42] 赵斌:《新兴大国气候政治研究新进展:理论与实践》,《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7年第1期。

[43] 赵斌:《“利益共生”与新型国际关系建构——英美、美德关系(1898-1945年)的历史镜鉴》,《欧洲研究》2017年第3期。

[责任编辑:刘毅]